

TB 61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TB 61 /SEAC xxx 2024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pute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发布

前 言

根据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2023~2004 年度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本规程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相关先进标准规范，对主编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技术规程》反复修编，形成本规程征求意见稿。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施工质量纠纷、工程质量事故纠纷、周边建设影响纠纷、水影响纠纷、振动影响纠纷、采光日照纠纷、灾损纠纷、装饰装修质量纠纷、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专项工程质量纠纷、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纠纷、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工程资料鉴定和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费用纠纷共 17 章。融合了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调解纠纷的应用和鉴定工作的要求，有助于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中疑难问题的解决及鉴定行为的规范。

本规程由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归口管理，由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到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xinyuaninstitute@163.com）。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本工程主要审查人：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4
3.3 基本内容	4
3.4 基本程序	4
3.5 终止鉴定	7
3.6 补充鉴定	7
3.7 重新鉴定	8
3.8 鉴定依据资料管理	8
3.9 纠纷鉴定资料管理	9
3.10 鉴定时限	10
4 施工质量纠纷	11
4.1 一般规定	11
4.2 现场勘验	11
4.3 鉴定分析	12
5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现场勘验	13
5.3 鉴定分析	14
6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现场勘验	15
6.3 鉴定分析	16
7 水影响纠纷	17
7.1 一般规定	17
7.2 现场勘验	17
7.3 鉴定分析	18
8 振动影响纠纷	19
8.1 一般规定	19
8.2 现场勘验	19
8.3 鉴定分析	20
9 采光日照纠纷	21
9.1 一般规定	21
9.2 现场勘验	21
9.3 鉴定分析	21
10 灾损纠纷	22
10.1 一般规定	22
10.2 现场勘验	22
10.3 鉴定分析	23

11 装饰装修质量纠纷	24
11.1 一般规定	24
11.2 现场勘验	24
11.3 鉴定分析	24
1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	25
12.1 一般规定	25
12.2 现场勘验	25
12.3 鉴定分析	27
13 专项工程质量纠纷	28
13.1 一般规定	28
13.2 现场勘验	28
13.3 鉴定分析	29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纠纷	30
14.1 一般规定	30
14.2 实际调查	30
14.3 鉴定分析	30
15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	32
15.1 一般规定	32
15.2 实际调查	32
15.3 鉴定分析	32
16 工程资料鉴定	34
16.1 一般规定	34
16.2 鉴定资料的提取	34
16.3 审阅资料	34
16.4 资料现场核查	34
16.5 鉴定分析	34
17 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纠纷	36
17.1 一般规定	36
17.2 现场勘验	36
17.3 鉴定分析	36
本规程用词说明	38
引用法规文件标准名录	39
条文说明	40

Contents

1	General Rules	1
2	Term	2
3	Basic Regulations	4
3.1	General Provisions	4
3.2	Appraisal Institutions and Appraisers	4
3.3	Basic content	4
3.4	Base program	4
3.5	Termination of identification	7
3.6	Supplementary verification	7
3.7	Reappraisal	8
3.8	Appraisal according to the data management	8
3.9	Dispute appraisal data management	9
3.10	Identification time limit	10
4	Construction quality dispute	11
4.1	General provisions	11
4.2	Scene investigation	11
4.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12
5	Project quality accident disputes	13
5.1	General provisions	13
5.2	Scene investigation	13
5.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14
6	Peripheral construction affects disputes	15
6.1	General provisions	15
6.2	Scene investigation	15
6.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16
7	Water affects disputes	17
7.1	General provisions	17
7.2	Scene investigation	17
7.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18
8	Vibration affects disputes	19
8.1	General provisions	19
8.2	Scene investigation	19
8.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0
9	Daylighting sunshine dispute	21
9.1	General provisions	21
9.2	Scene investigation	21
9.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1
10	Disaster loss dispute	22
10.1	General provisions	22
10.2	Scene investigation	22
10.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3

11	Decoration quality dispute	24
11.1	General provisions	24
11.2	Scene investigation	24
11.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4
12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project quality disputes	25
12.1	General provisions	25
12.2	Scene investigation	25
12.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7
13	Special project quality disputes	28
13.1	General provisions	28
13.2	General provisions	28
13.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29
14	Dispute over the survey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30
14.1	General provisions	30
14.2	Actual survey	30
14.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30
15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esign quality dispute	32
15.1	General provisions	32
15.2	Actual survey	32
15.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32
16	Engineering data identification	34
16.1	General provisions	34
16.2	Identification data extraction	34
16.3	Review the information	34
16.4	On-site verification of data	34
16.5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34
17	Project quality problem repair cost dispute	36
17.1	General provisions	36
17.2	Scene investigation	36
17.3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36
	Word description of this procedure	38
	List of standards for reference to regulatory documents	39
	Appendix: Article description	40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行为，保证纠纷鉴定工作质量，根据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建设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结合工程纠纷鉴定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
- 1.0.3**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应遵循合法、合规、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1.0.4**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纠纷鉴定 dispute appraisal

在解决纠纷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解决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2.0.2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人类生活、生产及社会活动提供物质、场所和技术基础的各类建筑物和设施。

2.0.3 建设工程质量 construction quality

建设工程满足使用需要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或约）定或潜在要求（或需求）特征和特性的综合。

2.0.4 在建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正在建设尚未竣工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

2.0.5 既有工程 existing engineering

已竣工尚存在或在使用的建设工程。

2.0.6 鉴定事项 appraisal subject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解决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项目。

2.0.7 同一鉴定事项 the same appraisal subject

在纠纷鉴定活动中同一纠纷事件、同一执业类别内，委托鉴定各事项之间存在逻辑、因果、顺序及关联性关系的各鉴定事项。

2.0.8 施工质量纠纷 construction quality dispute

只限于施工合同约定义务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2.0.9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ident/defect dispute

工程在建设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涉及安全、抗震、使用功能、环保节能或耐久性等问题的纠纷。

2.0.10 工程资料鉴定 construction project information/data/documents appraisal

工程实体已隐蔽或已不存在，实体勘验困难，但过程形成资料相对规范齐全，相关方同意，针对其建设和使用过程记录资料进行的鉴定。

2.0.11 委托人 trustor

为解决建设工程质量纠纷而委托技术鉴定的机构或个人。

2.0.12 当事人 concerned parties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项目中的相关各方法人、自然人或组织机构。

2.0.13 当事人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concerned party

在委托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过程中，经当事人授权，以当事人名义参与提交鉴定资料、配合并见证现场勘验、就鉴定意见书反馈意见等鉴定活动的组织或专业人员。

2.0.14 当时经历人 construction project major participate and witness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项目的相关各方确认或工程资料记载的，参与或见证了涉事工程主要建设过程或事件处理活动的人员。

2.0.15 纠纷鉴定机构 appraisal corporation

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在人民法院、

仲裁等相关机构公共法律信息平台以合法的程序公示可从事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0.15 纠纷鉴定人 appraiser

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或由鉴定机构合法聘任并在人民法院或仲裁等相关机构的公共法律信息平台以合法的程序公示，从事鉴定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2.0.16 现场勘验 site inspection

在委托人组织下或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会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到达涉事工程现场，采用仪器设备及专用工具，对受鉴工程项目进行观察、检查、检测、取样（包括查询、查档、访问）及收集相关信息的活动。

2.0.17 处理意见 reinforcement and restoring suggestions

鉴定意见书中，针对涉事工程的鉴定事项，依据勘验结果、行业标准规范、现行维修加固技术和工艺条件及满足工程使用安全功能要求，所作出的建议性处理程序、要求和方法。

2.0.18 处理费用 reinforcement and restoring cost

涉事工程争议的质量问题处理到原具备或约定的质量状态所需相关费用的估算结果。

2.0.19 鉴定意见 appraisal conclusion

鉴定人根据鉴定依据，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经过鉴定程序就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事项所做出的结论性意见。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是为解决工程质量纠纷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鉴定机构相关从业资质、能力及业务范围等信息应在政府相关机构公共法律信息平台以合法的程序进行公示。
- 3.1.2**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过程中的检验、检测方法及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3.1.3** 检测方法及准确度宜优于当地同类专业技术水平。
- 3.1.4** 在解决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活动中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纠纷鉴定。
- 3.1.5**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的委托和鉴定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及专业操作规程,并应依法接受相关方的监督。

3.2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 3.2.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机构应在其专业能力范围内接受委托,开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应对鉴定人做出的鉴定意见书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
- 3.2.2** 鉴定机构应对其在册鉴定人及技术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业务培训,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当发现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规定行为的,应当责成鉴定人改正。
- 3.2.3** 鉴定人在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执业准则。
- 3.2.4**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应执行鉴定人负责制,对其鉴定行为与结果负责,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
- 3.2.5**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6**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依照有关诉讼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回避。

3.3 基本内容

- 3.3.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查明涉事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
 - 2 涉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现象特征、范围、程度;
 - 3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技术原因及其相关技术因素;
 - 4 导致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相关因素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
 - 5 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 6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费用估算。
- 3.3.2** 具体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的内容应以委托要求为准。

3.4 基本程序

3.4.1 纠纷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机构应统一受理委托人的纠纷鉴定委托；

2 鉴定机构接到委托书后，应及时查阅委托书及附件卷宗资料，掌握委托鉴定事项、事件基本经过、涉事工程基本情况、鉴定的范围、是否需要回避等。必要时可通过委托人进一步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进行初勘；

3 确认委托事项及具体鉴定工作内容在本机构的执业和技术能力范围内应受理。如遇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需要邀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的，应向委托人及当事人说明，征得同意后方可受理；

4 鉴定机构确认受理时，应向委托人提交鉴定风险提示告知函、鉴定方案、预计鉴定周期、需要委托人进一步提供鉴定资料的清单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确认不予受理时，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所有资料；

5 宜以委托人与鉴定机构签定《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委托协议》或诉讼案件的申请人完善委托手续为纠纷鉴定受理完成。

3.4.2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及时组建鉴定工作组，成员应由鉴定机构执业在册的纠纷鉴定人和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专业能力应涵盖鉴定事项涉及的技术专业范围，同一委托鉴定事项不少于二名纠纷鉴定人。

3.4.3 纠纷鉴定工作组应查阅委托鉴定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初勘，掌握委托鉴定事项、事情过程、争议焦点、涉事工程概况、鉴定工作内容、可能涉及专业技术依据及方法等，并编制鉴定方案。鉴定方案宜包含以下内容：

- 1 委托鉴定事项及主要鉴定工作内容；
- 2 基本事情及涉事工程概况；
- 3 鉴定依据及检查检测依据；
- 4 鉴定工作基本流程；
- 5 现场调查内容与方法；
- 6 现场检查、检测、检验的内容与方法；
- 7 现场勘验的人员与设备；
- 8 现场勘验的依据及抽样；
- 9 现场勘验的安全措施；
- 10 涉事工程周边环境的调查范围及内容；
- 11 可能影响涉事工程因素的调查范围及内容；
- 12 应对现场可能出现问题的预案；
- 13 相关方现场配合工作内容。

3.4.4 鉴定人应依据鉴定方案有序开展涉事工程资料的查阅和现场勘验工作，现场勘验应事先经委托人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配合及见证整个勘验工作。

1 鉴定机构在现场勘验前，应依据委托事项确认本次鉴定目的、内容、范围；向委托人及当事人介绍鉴定机构、鉴定人及到场的工作人员、鉴定基本方法、现场鉴定工作内容、需要当事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委托人和各方当事人对鉴定人介绍内容无异议不申请回避，应现场见证涉案工程勘验全过程，并在勘验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在现场勘验前，鉴定人应认真查阅卷宗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摘录与事件发生过程、工程建设及使用、问题发生及处理过程等相关情况中的关键内容。

3 应对当事人及当时经历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资料中的问题，记录各方当事人及当时经历人对涉事问题的认识及观点，收集调查相关问题的线索。必要时应请当时经历人对事发当时的场景及状态进行还原或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4 应采用科学先进技术手段，对涉事工程相关部位现状进行检查、测量、检测、检验等。

1) 在对涉事工程检查、检测、检验时优先选用无损检测或局部微损的方法。如果对工程实体有损伤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或当事人；

2) 委托鉴定申请人应提供涉事工程现场检查、检测、取样所需的安全防护和便利条件，并负责必要的局部开挖或剥离和及时恢复；

3) 对已发现的影响功能、安全及耐久性的明显质量缺陷问题，原则上应全数进行检查检测，如同类缺陷问题量较大时可抽样进行，但抽样数应符合现行相应标准规范规定或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4) 对不影响功能、安全及耐久性的一般质量缺陷，可抽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检查检测，样本数量应满足鉴定依据的要求；

5) 当遇到有争议的检测结果时，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采取扩大抽样比例，或与相关方协商确定。

3.4.5 鉴定人应及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方法，对现场勘验获得的测量、检测、检验原始数据进行整理、计算及分析。

鉴定分析的依据：

1 纠纷鉴定涉及的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规范和委托人指定的标准规范；

2 涉事工程有关的合同、地勘、设计文件及相关时间段的水文气象资料；

3 卷宗及鉴定过程中通过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4 现场调查记录和现场勘验的检查、检测、检验结果。

鉴定分析内容：

1 现场勘验到工程存在问题的现象、特征；

2 现场勘验获得测量、检测和检验的数据结果及必要的理论计算或验算；

3 涉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范围与程度；

4 与涉事工程质量纠纷鉴定相关技术资料的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的可行性研究、地勘、设计、招投标、施工过程记录及验收等资料；

5 现场调查结果、周边环境及外界因素；

6 质量问题产生的技术原因及其相关因素；

7 工程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及相关因素的作用原理及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

8 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与建议的处理意见；

9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估算；

10 具体分析内容应满足鉴定委托及事件情况的要求。

3.4.6 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应做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其具体内容应符合委托要求，委托无具体要求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涉事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事实、范围及程度；

2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与涉事方的关联性；

3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意见及费用。

3.4.7 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文书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从事纠纷鉴定活动成果的书面载体，宜采用工程质量

纠纷鉴定意见书。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意见书的格式宜符合《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法通[2007]71号）。委托机构对鉴定意见书有格式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意见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委托人、鉴定工程名称、委托鉴定事项、委托日期、鉴定依据及参考资料、鉴定时间、勘验地点、现场配合机构及人员、鉴定参加人员等。

2 事情简介

3 鉴定过程及相关说明

4 现场调查及资料查阅结果

5 现场勘验结果

6 鉴定分析

7 建议处理意见

8 处理费用估算

9 鉴定意见

10 落款

11 附件

3.4.8 鉴定意见的征求意见、异议和质证。

1 对中等大型或复杂工程质量纠纷鉴定项目，在鉴定意见书完成后，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先发征求意见稿，征求解决纠纷人员及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2 涉事相关方收到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后，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鉴定人收到该异议，应及时组织相关鉴定人员，对相关异议分析研究，对经进一步核实合理合法的异议，在正式鉴定意见书中采纳，对未采纳的异议应予以说明。

3 鉴定意见书发出后，在解决纠纷调查时需要鉴定人到现场或出庭质证的，在事前收到通知的，鉴定人有到现场或出庭质证责任。

3.5 终止鉴定

3.5.1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终止鉴定：

- 1**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纠纷鉴定业务范围或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2** 发现鉴定资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发现被鉴项目资料严重缺失，工程实体不具备检查检测条件的；
- 4** 委托人或申请人提出的鉴定要求不符合纠纷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6** 委托人不履行规定的义务或相关当事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工作无法进行的；
- 7** 委托人或申请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当事人拒绝完善委托手续的；
- 8**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3.5.2 终止鉴定的，纠纷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3.6 补充鉴定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纠纷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或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或资料的；
- 3 鉴定人通过当事人异议、到场质证或自行发现有缺陷的；
- 4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3.6.2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意见书中应注明与原委托鉴定事项相关联的鉴定事项；补充鉴定意见与原鉴定意见明显不一致时，应说明理由。

3.7 重新鉴定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2 原鉴定机构超出其登记或公示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3 原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应当回避但没有回避的；
- 4 原鉴定存在无法弥补问题或委托人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接受重新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能力条件应不低于原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3.7.3 进行重新鉴定时，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有本规程 3.2.6 条规定情形的；
- 2 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 3 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3.8 鉴定依据资料管理

3.8.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常用依据是指：相关法规、政策和管理文件，场地岩土勘察规范及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荷载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检查、检测、鉴定方法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维护相关规范及标准，工程加固维修设计及施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量计算相关的规范、标准、规则、定额及价格信息，建设工程领域认可的研究成果和水文地质气象等。

3.8.2 鉴定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依据资料管理制度，规范鉴定依据的收集、使用及保管行为。

3.8.3 根据鉴定业务的需要，应从政府或行业官网查阅下载或购买正规电子版或纸质版鉴定依据资料。对过期作废老旧规范及技术标准，应到相关图书馆及专业机构借阅或复制；涉及行业专业内部的，应由申请鉴定人从其行业内部借阅或复制。

3.8.4 在建设工程纠纷鉴定活动中，国家及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已颁布的相应法规、政策、管理文件及相关通用性专业规范、技术标准、规程等都应作为鉴定依据。

3.8.5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依据使用中应注意：

- 1 适应管辖地域、行业、专业范围，选用在有效期内；
- 2 有关检查、检测、鉴定、技术方法、仪器设备等应选用现实施的；
- 3 既有工程施工质量纠纷鉴定时，应选用当时有效实施的；
- 4 工程质量事故技术原因鉴定时，应选用现实施的。但技术责任关联性分析时，应选用当时有效实施的。

3.8.6 鉴定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常用技术依据资料库（纸质和电子版）。对每次收集到的依据资料，应核对其来源途径，确认准确完整，及时分类编目后存入库中；对于从图书馆或行业机构复制的，应注明原件存放处。

3.9 纠纷鉴定资料管理

3.9.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业务资料管理制度。

1 按纠纷鉴定事件建立鉴定资料接收、使用、保管、借还清单和传递交接记录台账。对鉴定意见书中采纳的资料应复制归档保存。

2 对调查、现场勘验、检测、试验的成果资料，应及时编目装订成册登记。

3.9.2 鉴定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和有关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

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档案基本内容：

- 1) 纠纷鉴定委托书或委托受理协议书；
- 2) 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资料；
- 3) 鉴定意见书正本；
- 4) 鉴定意见工作底稿；
- 5) 送达回证、接收及借还资料清单；
- 6) 现场检测或取样检测报告、测绘图纸资料；
- 7) 需保存的送鉴资料或其复制件；
- 8) 其他应归档的信息数据载体材料。

2. 所有归档资料按其载体材质、保存期限分类编目、标注、装订或包装。

1) 所有归档原件资料，应注明承办机构、制作人、制作时间、地点、与其相关的其他鉴定信息资料存档的索引信息；

- 2) 归档的复制件，除注明以上信息外，还应注明复制人、复制时间及原件保存处；
- 3) 纸质归档资料应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折叠、装订成册，标注编目保存；
- 4) 音像、数据信息载体资料或鉴材应分类包装、标注编目保存。

3. 鉴定档案的保管

- 1) 鉴定档案保管的环境应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规定；
- 2) 应按鉴定资料保存年限，分类登记编目上架或入柜保管；
- 3) 国家及行业管理机构对档案保管期限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出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档案，宜保存十年。

- 4) 对超期的鉴定档案应定期按规定进行登记销毁。

4. 鉴定档案的查阅或借调

- 1) 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制度。
- 2) 解决纠纷机构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出示单位函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在约定期内归还。

- 3) 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需要查阅鉴定档案的，应出示单位函件，经办人工作证，经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 4)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鉴定档案，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出示个人有效

身份证明，经委托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5) 鉴定人查阅或借调鉴定档案，应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履行登记手续。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在规定期内归还。

6) 借调鉴定档案到期未还的，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催还。造成档案损毁或丢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卷内材料可以摘抄或复制。复制的材料，由档案管理人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3.10 鉴定时限

3.10.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时限宜委托人与鉴定机构协商约定。

3.10.2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时限宜以委托人与鉴定机构签订《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委托协议》或诉讼案件的申请人完善委托手续次日起计算。

3.10.3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过程中，关于经委托人要求当事人提供涉事工程资料及现场勘验的所需的时间，应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3.10.4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过程中，当所需要的资料到位和现场勘验完成后，鉴定时限宜控制：规模难度大的在三十到六十个工作日；规模难度一般的在十五到三十个工作日；规模难度小的在七到十五个工作日。

4 施工质量纠纷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质量纠纷鉴定是检测鉴别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的符合性。

4.1.2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有效变更、当时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开展鉴定工作。

村民自建房应考虑到建房协议和当地传统建房的建筑结构、构造、工艺、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等习惯。

4.1.3 应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或其他经法定机构认可、检定有效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对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质量状态进行检测检查。

4.2 现场勘验

4.2.1 基本情况调查：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2 调查涉事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投标及施工合同情况、建设程序及施工过程、现基本状态、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点；

3 对已查阅涉事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要求及注意事项；

4 应详细调查因抢险或已应急处理过的情况。

4.2.2 工程使用功能检查：

1 工程使用功能是指建筑施工图、专业工艺、总图运输文件和相关有效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的功能指标。

2 鉴定委托的是具体某项或某几项质量问题时，应针对委托的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要素进行检查检测。

3 鉴定委托的是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问题时：

1) 当事人已发现的质量问题，应逐个确认。未发现的应依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查检测方法进行确认；

2) 应针对各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4.2.3 工程地基基础检查：

1 应先进行地基基础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资料检查，资料不详或有疑时，应进行挖探坑检查检测。

2 调查检测地基处理及基础结构的构造形式、尺寸、材质、变形、裂缝、缺陷、相关质量指标；

3 上部结构响应情况

1) 上部结构体系的整体倾斜检查；

2) 涉事工程地基的不均匀沉降进行检测或监测；

3) 涉事工程底层承重墙、柱、梁、板的变形及裂缝和各构件的连接节点情况进行检查。

4 场地及周边环境调查，岩土勘察资料、周边地下管网及地表排水情况调查及检查。

4.2.4 主体结构检查：

-
- 1 主体结构检查是核对结构施工图文件或专业施工文件和相关有效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指标。
 - 2 鉴定委托具体某项或某几项结构质量问题时，应针对该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要素进行检查检测。
 - 3 鉴定委托整个工程项目的结构质量问题时：
 - 1) 当事人已发现的结构质量问题，应逐个确认。未发现的应依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查检测方法进行确认；
 - 2) 应针对各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 4.2.5** 引起施工质量问题相关因素，应检查问题处的：
- 1 原材料及构配件；
 - 2 施工程序及工艺；
 - 3 施工成品保护措施；
 - 4 工程使用情况；
 - 5 外界影响要素。

4.3 鉴定分析

- 4.3.1** 应对现场调查、检查、检测记录和检验资料分类整理，总结分析涉事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现象特征。
- 4.3.2** 将调查检查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比分析鉴别施工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部位范围、程度及性质。
- 4.3.3** 依据本规程 4.2 节的检查结果及 4.3.2 条的分析结果进行各施工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及其因素的综合分析。
- 4.3.4** 针对本规程 4.3.2 条的分析结果，结合委托内容及当前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 4.3.5** 应用相关计量计价规定，依据施工质量问题的范围、程度和建议处理意见，结合当前市场价格，综合估算涉事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5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鉴定是对建设工程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问题）的严重程度、成因和所涉及的相关因素的技术鉴定。

5.1.2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工程项目立项报建和建设目标标准文件、相关勘察和设计标准规范、勘察成果和设计成果及有效变更、建设项目有关安全和功能的相关要求，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使用安全及维护管理文件，事故发生调查、处理结果等开展鉴定工作。

村民自建房应考虑当地传统建房的程序、建筑结构、构造、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和验收及使用维护等习惯。

5.1.3 应采用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对工程质量事故现场、工程实体、地域环境和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同时应进行相关要素的调查。

5.2 现场勘验

5.2.1 基本情况调查：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2 调查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标准、程序及施工过程、使用维护情况、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点；

3 对已查阅到涉事项目资料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要求及注意事项；

4 对因当时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进行过紧急事故抢险救助处理过的涉事工程项目，应详细调查抢险和应急处理情况。

5.2.2 涉事区域的检查：

1 涉事工程所在场地的调查，应收集场地内建筑工程的历次灾害、工程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有关资料，对边坡场地的稳定性进行勘察和收集涉事工程岩土勘察资料、核查地基处理方式及对地基稳定性的评价资料。

2 测绘涉事工程及周边区域的总图，并调查、测量、标注事故及相关可能影响因素的空间位置关系。

3 涉事工程周边环境变化情况调查，地下管网及地表排水情况调查及检查。

5.2.3 涉事工程地基基础检查：

1 原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不详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涉事工程基础周边或基础下进行必要的勘探。

2 调查检测地基处理工艺及质量状态，基础结构及材质、基础的变形、裂缝等缺陷及相关质量指标；

3 上部结构响应情况

1) 上部结构体系的整体倾斜检查；

2) 工程地基的不均匀沉降检测或监测；

3) 工程底层承重墙、柱、梁的变形及裂缝和各构件的连接节点情况进行检查检测。

5.2.4 工程结构体系检查：

1 绘制结构平面及立面草图和其结构情况。

2 测量工程构件的尺寸，检测性能指标及缺陷，事故处构件应重点全数检查。

3 在结构体系和构件检测过程中应记录拍摄工程建设施工工艺情况。

4 事故处的整体及局部构件受损现象、特征、程度、范围调查。

5.2.5 工程功能检查：

1 工程建筑结构的空间布局、尺寸、建筑材料的选用检查。

2 工程的防水系统、消防系统及设备、节能保温系统、人物料的输送系统及设备、给排水系统及设备、通风空调系统及设备、供暖通风系统及设备、建筑智能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专业专用系统及设备检查检测。

5.2.6 工程使用及维护检查：

1 调查涉事工程实际使用过程及质量事故发生前后的变化情况。

2 调查涉事工程使用过程中的维护、检修、改造、加固情况。

5.2.7 工程质量事故产生其他要素检查：

1 涉事工程所在场地的地质、气候、自然灾害等情况调查；

2 涉事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前后周边环境的变化或发生相关事件；

3 外界影响要素检查及调查。

5.3 鉴定分析

5.3.1 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与分析。

5.3.2 对现场调查、检查、检测记录及检验资料分类整理，总结分析工程质量事故的现象特征。

5.3.3 将调查检测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目标及标准、设计标准及设计文件、安全管理等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存在的现象、部位、范围、程度及性质。

5.3.4 依据鉴定依据、本规程 5.2 节的检查检测结果及 5.3.1~5.3.3 条的分析结果，进行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及相关因素分析。

5.3.5 涉事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及相关因素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综合分析。

5.3.6 针对本规程 5.3.1~5.3.4 的分析结果，结合当前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工程质量事故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性处理意见。

5.3.7 应用相关计量计价规定，依据工程质量事故的范围、程度和建议处理意见，结合当前市场价格，综合估算涉事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费用。

6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

6.1 一般规定

6.1.1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鉴定是指既有建设工程周边或地下新建工程或建设过程,对既有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造成影响或对其原采光、通行及物流、雨污水的排放、舒适度等产生影响纠纷的技术鉴定。

6.1.2 依据委托书、新建工程建设前后涉事既有工程的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及周边环境状态和变化情况、工程建设及使用管理法规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新建工程的建造程序与工艺等开展纠纷鉴定工作。

6.1.3 应用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对涉事既有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功能及周边环境等状态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对新建工程与既有工程的空间位置关系,新建工程的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建造工艺进行检查检测。同时,应进行必要的资料及相关信息调查。

6.2 现场勘验

6.2.1 基本情况调查: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2 调查涉事既有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使用情况、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及建设过程情况和影响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3 对涉事既有和新建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必要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资料清单、要求及注意事项;

4 对当时紧急事故抢险救助处理过的,应详细调查抢险和应急处理情况。

6.2.2 涉事区域的总图关系检查:

测绘涉事既有工程及周边新建工程的总平面草图、并调查、测量、标注及相关有可能影响要素的空间位置关系。

调查新建工程进出场材料运输方法及路径、现场堆料、加工场地及雨污废水排放等情况。

6.2.3 工程地基基础检查:

1 涉事既有和新建工程项目的原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不详或必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涉事工程基础周边或基础下进行必要的勘探。

2 调查检测既有工程地基处理方法及基础结构形式,检测质量状态(如变形、裂缝、缺陷、相关质量指标);

3 检查涉事既有工程上部结构的现状

1) 上部结构体系的整体倾斜检查;

2) 既有工程地基的不均匀沉降进行检测或监测;

3) 既有工程底层承重墙、柱、梁的变形及裂缝和各构件的连接节点情况进行检查检测。

6.2.4 既有工程结构体系检查:

1 检查既有工程的结构体系及构件的变形、裂缝、损伤等现象、特征、分布部位及程度;

2 调查既有工程结构体系及构件受损的部位、发现的时间及当时观察到的现象。

3 检查既有工程结构体系及构件的设计、建造工艺及质量情况。

6.2.5 既有工程装饰与建筑功能检查

1 涉事既有工程外立面的饰面、室内装饰装修的受损情况检查，及其装饰装修时间、用材、工艺和质量情况及使用情况调查检测；

2 涉事既有工程的防水系统、消防系统及设备、人物料的输送系统及设备、给排水系统及设备、通风空调系统及设备、供暖系统及设备、建筑智能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专业专用系统及设备、建筑的采光及出入通道等的影响受损情况检查检测；

3 相关影响事件发现的部位、时间、当时观察到的现象等的调查。

6.2.6 新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

1 新建工程地基处理及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工艺，基坑施工及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工艺；

2 检查新建工程施工前对周边既有建筑工程的防护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的监测记录；

3 调查新建工程各工艺施工的时间、当时的气候条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件；

4 既有工程发现影响事件的部位、时间以及观察到的现象与新建工程施工部位、建设的阶段、施工工序及发生相关事件的对应要素检查。

6.2.7 其他要素检查

1 调查检查涉事既有工程实际使用过程及新建工程建设前后的相关变化情况；

2 调查检查涉事既有工程使用过程中的维护、检修、改造、加固情况；

3 涉事工程所在场地的地质、气候、自然灾害等情况调查；

4 调查新建工程建设前后及建设过程中周边环境的变化或发生相关事件。

6.3 鉴定分析

6.3.1 应对现场调查、检查、检测记录及检验资料分类整理，总结分析涉事既有工程受影响的现象特征。

6.3.2 将调查检测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目标及设计文件、安全使用管理等文件对比分析涉事既有工程受影响事件存在的形象、部位、范围、程度和性质。

6.3.3 依据检查检测结果及本规程 6.3.2 的分析结果进行涉事既有工程受影响的技术原因及其相关因素的分析；

6.3.4 涉事既有工程受影响事件产生原因及各相关技术要素产生在，从其自身建设到受影响事件发生的阶段、技术工艺环节、部位及与新建工程建设的哪个阶段、部位、哪个施工工艺实施行为的关联性分析。

6.3.5 针对本规程 6.3.1 到 6.3.4 的分析结果，结合当前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既有工程受影响问题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6.3.6 应用相关计量计价规定，依据涉事既有工程受损的范围、程度和建议修复意见，结合市场价格综合估算涉事工程受影响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7 水影响纠纷

7.1 一般规定

7.1.1 水影响纠纷鉴定是指建设工程在建设或使用过程中，受水的浸入对其施工、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居住的舒适度等影响纠纷的技术鉴定。

7.1.2 依据委托书、外来水浸入前后涉事工程的场地、其施工或试用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周边环境状态和变化情况、水源及浸入途径情况、工程建设及使用管理法规文件、水防治管等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开展鉴定工作。

7.1.3 应用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对涉事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功能及周边环境等状态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对涉及水源、水量、水浸入的路径等检查检测。同时，应进行必要的资料及相关信息调查。

7.2 现场勘验

7.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被水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使用情况、外来水浸入事件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 3 对涉事工程建设及使用和外来水浸入事件发生过程的相关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必要再补充需要的，应提出补充资料清单、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应详细调查因紧急抢险或应急试用已处理的情况。

7.2.2 涉事区域的检查：

测绘涉事工程及周边水源环境的总图、并调查、测量、标注及相关有可能影响要素的空间位置关系；涉及雨水的应调查上游的汇水面积及排水通道；涉及管网的应调查测绘所有水管网影响前后的情况；涉及地下水的应检查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涉及周边建设影响的，应调查相关区域影响前后的状态及范围。

7.2.3 涉事工程地基基础检查：

- 1 涉事工程项目的原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不详或必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涉事工程基础周边进行必要的勘探。
- 2 调查检测涉事工程基础结构形式及地基处理方式、基础防水构造、现质量状态及被水浸入情况；
- 3 检查涉事工程上部结构的现状
 - 1) 上部结构体系的整体倾斜检查；
 - 2) 检测或监测工程地基的不均匀沉降；
 - 3) 检查工程底层承重墙、柱、梁的变形及裂缝和各构件的连接节点情况；
- 4 有地下室的应检查地下室内的渗漏情况；
- 5 调查检查涉事工程发现受损与外来水浸入的时间、当时的气候条件，当时发现问题的时间及观察到的现象和部位。

7.2.4 工程建筑结构及功能检查：

- 1 建筑结构体系及构件的变形、开裂、腐蚀等情况的检查；

-
- 2 建筑功能及装饰装修影响情况的检查;
 - 3 建筑屋面及各外墙渗漏现象、范围、程度检查检测;
 - 4 建筑各楼层的渗漏现象、范围、程度检查检测。

7.2.5 外来水源及路径的检查:

- 1 雨水浸入涉事工程地基或地下室情况;
- 2 庄稼绿化灌溉或相关排放水浸入涉事工程地基或地下室的情况;
- 3 室外管网漏跑水浸入涉事工程地基或地下室的情况;
- 4 建筑体系内的给排水、消防、采暖水系统的漏跑水浸入地基及地下室的情况;
- 5 建筑体系内的给排水、消防、采暖水系统的渗漏水对使用及舒适度的影响情况;
- 6 建筑工程屋面及外墙的渗漏情况;
- 7 地下室渗漏水情况;

8 涉及周边环境变化对原排水系统的影响,应调查影响前后排水系统的状态,调查周边环境变化的经过、时间、变化现象及事实、变化范围、影响原排水系统的部位程度及后果。

7.3 鉴定分析

- 7.3.1 对现场调查、检查记录分类整理,总结分析涉事工程因外来水受损部位的现象特征、范围及程度。
- 7.3.2 依据检查、检测、试验结果及 7.3.1 条的分析结果分析该损伤与外来水的关联性。
- 7.3.3 依据调查、检测、试验结果及外来水源和浸入途径,分析该水源对涉事工程的影响条件。
- 7.3.4 分析涉事水源、浸入途径及影响条件和有关水防治管理规定等与相关各方行为的关联性。
- 7.3.5 针对本规程 7.3.1~7.3.3 条的分析结果,结合当前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工程受损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 7.3.6 估算涉事工程受损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8 振动影响纠纷

8.1 一般规定

8.1.1 振动影响纠纷鉴定是指建设工程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受到地壳、空气或连接体传递动能的侵入对其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居住的舒适度等影响纠纷的技术鉴定。

8.1.2 依据委托书、振动影响前后涉事工程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周边环境状态和变化情况、振源及其传递介质情况、工程建设及使用管理法规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振源的防隔治管理规定等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8.1.3 应用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对涉事工程现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功能及周边环境等状态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检测；对涉及振动源、能量、传递距离和介质等检查检测。同时，应进行必要的资料及相关信息调查。

8.2 现场勘验

8.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被振动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及使用情况、振源及振动影响事件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 3 对涉事工程的建设及使用和振动影响事件发生过程的相关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资料清单、要求及注意事项；
- 4 当时抢险救助或已处理过的，应详细调查当时处理情况。

8.2.2 涉事区域的检查：

测绘涉事工程、影响（振）源及周边环境的总草图、并调查、测量、标注及相关要素点位的空间位置关系。

8.2.3 涉事工程地基基础检查：

- 1 涉事工程项目的原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不详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基础周边进行必要的勘探。
- 2 调查检测涉事工程地基处理方式及基础结构形式、质量状况及受损情况；
- 3 检查涉事工程上部结构的现状
 - 1) 上部结构体系的整体倾斜检查；
 - 2) 工程地基的不均匀沉降进行检测或监测；
 - 3) 工程底层承重墙、柱、梁的变形及裂缝和各构件的连接节点情况进行检查检测。
- 4 调查振动发生时或发生后发现涉事工程地基基础问题的时间及观察到的现象和部位。

8.2.4 工程结构和功能检查：

- 1 工程各立面的变形及受损情况；
- 2 工程各结构构件节点检查和构件的变形受损的范围、程度；
- 3 屋面及维护结构的防水和饰面受损情况；
- 4 建筑工程内的运输、供电、消防、给排水、通风供暖及生产设备等状态。

5 调查振动发生时或发生后发现涉事工程结构体系及功能问题的时间及观察到的现象和部位。

8.2.5 振源及传递途径的调查：

1 振源：调查影响涉事工程振源的具体位置、振动产生过程及原理、振动发生时间、振动持续时间、振动的能量、当时周边自然环境和涉事工程反应的现象。

2 振动传递途径：调查振源到涉事工程之间振动能量传递的介质情况，即各种介质的形体、物理性能、各介质间的关系及连接方式等。

8.3 鉴定分析

8.3.1 对现场调查和检查记录分类整理，总结分析涉事工程因振动受影响部位的现象特征、范围及程度。

8.3.2 依据检查、检测、试验结果及 8.3.1 条的分析结果和涉事工程受影响的特征，分析该影响事件与振动的关联性。

8.3.3 依据调查、检测、试验结果及涉事振动源和振动能传递途径，分析其影响涉事工程的关联性条件。

8.3.4 涉事振动源的管控及振动不利影响的隔防措施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分析。

8.3.5 针对 8.3.1~8.3.4 条的分析结果，结合当前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工程受影响问题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8.3.6 估算涉事工程受影响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9 采光日照纠纷

9.1 一般规定

9.1.1 采光日照纠纷鉴定是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以及被遮挡建筑在特定时间内获得日照时间是否满足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的技术鉴定。

9.1.2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现行的规划设计规范、各地区的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检测测量技术及标准开展鉴定工作。

9.1.3 应以经过检定或校准过有效的测量仪器对建筑物之间的相对空间关系进行现场测量,按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日照时间分析。

9.2 现场勘验

9.2.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9.2.2 调查涉事建筑物的建设标准、程序及过程、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9.2.3 现场测量涉事建筑物的相邻空间位置关系及建筑形状尺寸。

9.3 鉴定分析

9.3.1 依据现场勘验结果分析计算涉事建筑之间有关采光、日照的相关参数。

9.3.2 依据规划设计规范应用技术软件进行日照技术分析。

9.3.3 依据日照分析结果对照当地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判断采光、日照是否受到影响及影响程度。

9.3.4 依据委托内容和涉事工程采光、日照影响具体情况分析进一步提出处理意见,估算相关费用。

10 灾损纠纷

10.1 一般规定

10.1.1 灾损纠纷鉴定是在地震灾害、冰雪灾害、洪水灾害、风沙灾害、滑坡、泥石流和塌陷灾害、火灾及爆炸、强风暴雨等灾害后，对受灾损的各类工程，如房屋、道路、桥梁、储仓、烟囱、水塔等建(构)筑物的灾损程度、抗灾、防灾、救灾、和治理等的技术鉴定。

10.1.2 依据委托内容、工程受灾前后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质量状态、国家灾情预报及报告、检测监测评估资料、工程可靠性鉴定标准规范、灾损工程处理技术标准规范、工程防灾抗灾救灾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管理文件、检查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费用计算评估规则规范等开展鉴定工作。

10.1.3 对涉事工程及场地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检测。分析受灾的范围、程度及灾前的质量状态；进行抗灾、防灾、救灾和治理的关联性分析；对涉事工程灾损的可修复性分析，提出防治处理意见、估算防治处理费用。

10.2 现场勘验

10.2.1 基本情况调查：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2 调查涉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目标标准、程序及过程、使用维护情况、灾情发生经过、灾情(灾害等级)涉及的范围、抢险急救和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3 对卷宗和委托时收集的涉事工程项目资料查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资料清单、要求及注意事项。

10.2.2 涉事工程灾情的现场宏观调查：

1 应进行灾害类型和规模、灾损原因、灾损过程、持续时间、影响区域、灾损程度、抢险急救过程及方法等的调查。

2 现场检查人员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有应对可能出现再次伤害的预案。

3 应针对不同灾害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进行宏观破坏状态检查。宏观检查以目测和经验判断为主。现场检查的顺序宜为先外部，后内部。

4 工程结构体系外部宏观检查的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结构体系及其高度、宽度和层数；

2) 工程结构体系的倾斜、变形；

3) 工程场地类别及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

4) 工程外观损伤和破坏情况；

5) 工程附属物的设置情况及其损伤与破坏现状；

6) 工程疏散出口及其周边的情况；

7) 工程局部坍塌情况及其相邻部分结构、构件的损伤情况。

5 涉事工程外部检查后，应根据检查的结果，对其内部检查时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出评估。破坏程度严重工程结构体系，不宜对内部进行检查。委托有要求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在后期处理过程中检查检测。

6 涉事工程体系内部检查时，应对所有可见的构件、配件、设备和管线等进行外观损伤及破坏情况的检查；对重要的部位，可剔除其表面装饰层或障碍物进行核查。检查要点：应按《灾损建(构)筑物处理技术规范 CECS 269：》4. 3. 9 条执行。

7 专业类工程的宏观检查内容应按《灾损建(构)筑物处理技术规范》CECS 269，4.3.10~4.3.17 条执行。

10.2.3 对涉事工程灾情的现场宏观调查结果进行初步研究分析，判别出有继续使用或维修加固处理可行性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详细调查。

10.2.4 涉事工程灾情的现场详细调查：

1 对涉事工程有可继续使用或可维修加固处理部分有具体针对性的检查和检测。

2 古建筑及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应按专门的规定进行详细调查。

3 对涉事工程的结构体系和构件的受损部位、范围、现象、特征、程度及现质量性能指标进行检查或检测。

4 灾源及影响途径调查

1) 灾源的具体空间位置、能量、发生时间、持续时间、观察到的现象等；

2) 灾源的能量作用到涉事工程的途径及传递介质的调查。

10.3 鉴定分析

10.3.1 应对涉事工程现场调查、检查记录分类整理，依据检测标准对现场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分析。总结分析涉事工程受灾现象、范围及程度。

10.3.2 依据涉事工程的建设目标标准、灾害预警测评和灾害评估资料，分析该次灾害对涉事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10.3.3 将调查检测工程受损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涉事工程灾前安全和功能质量状态对比，并结合工程可靠性鉴定标准规范分析涉事工程存在灾害受损的事实、部位、范围、程度及受损原理。

10.3.4 依据本规程 10.3.1~10.3.3 条的分析结果、涉事工程灾前安全和功能质量状态、工程可靠性鉴定标准规范、灾损工程处理技术标准规范、工程防灾抗灾治灾救灾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政策管理文件等分析其与防灾、抗灾、治灾、救灾等行为的关联性。

10.3.5 针对本规程 10.3.1~10.3.4 条的分析结果，结合当前防治和维修加固技术，分析涉事灾损工程的可防治修复性，提出建议性防治和灾损问题处理意见。

10.3.6 估算涉事灾损工程防治和灾损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11 装饰装修质量纠纷

11.1 一般规定

11.1.1 装饰装修质量纠纷鉴定可分为装饰装修施工质量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两种情况。

1 装饰装修施工质量纠纷鉴定是检测鉴别施工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的符合性；

2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是检测鉴别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实体是否符合装饰装修合同、设计文件、选用材料、相关标准规范、有关明确或隐含的功能要求。

11.1.2 装饰装修质量纠纷鉴定不应包括装修工程中选用的由供货商提供的成品质量鉴定，宜依据委托内容对其品牌或质量等级识别和安装质量鉴定。

11.1.3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或装饰装修合同、相关设计及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有效变更、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功能及居住环保和舒适性要求、当时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开展鉴定工作。

11.1.4 应采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及检测工具，也可采用其他先进有效的检测工器具，根据委托要求分别对装修完成工程所采用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逐项调查检测。

11.2 现场勘验

11.2.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11.2.2 调查涉事装饰装修工程的基本情况，了解装饰装修工程的涉事合同，确认合同内容及范围、设计文件及装修标准，了解纠纷发生的过程及各方的争议点。依据委托事项进一步明确鉴定目的、内容和范围。

11.2.3 对卷宗和委托时收集资料和样品中的问题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和样品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要求及注意事项。

11.2.4 装饰装修工程实体检查。当事人已发现的质量问题，应逐个核对。未发现的应依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查检测方法，使用有效的检测工器具进行检查或测量。对于隐蔽的部分应采取无损探测或局部剥离检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取样进行检测检验。

11.3 鉴定分析

11.3.1 审查分析装修施工设计文件（图纸）与装修合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明确及隐含的功能要求的符合性。对不符合部分应进一步分析其范围、程度，必要时还应分析其原因。

11.3.2 将调查检查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比分析其符合性。对不符合部分应进一步分析其范围、程度及原因。

11.3.3 依据委托内容，对装饰装修工程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进行分析，提出建议性处理意见。

11.3.4 依据委托内容，应用相关计量计价规定，根据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问题的范围、程度和建议处理意见，结合市场价格综合估算涉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1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

12.1 一般规定

12.1.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是指检测鉴别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安装施工质量及设备、系统的功能与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符合性的技术鉴定。

12.1.2 依据鉴定委托书、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有效变更及设备资料、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开展鉴定工作。

12.1.3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应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及工器具、设备资料手册的规定对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质量状态进行检查检测。

建筑安装工程功能效果应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对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设备资料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运行工况下的功能指标进行系统检查检测。

12.2 现场勘验

12.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安装工程的建设目标标准、程序及过程、现基本状态、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争议的事项；
- 3 对涉事安装工程资料和样品/机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要求及注意事项；
- 4 因故已对相关问题变动或处理的情况应详细检查。

12.2.2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1 委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鉴定时，应按委托工程专业系统类别和设计图纸施工范围的施工内容，对其原材料及设备（材质、类型、规格、工艺）及安装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和相应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符合性检查；

2 鉴定委托具体某项或某几项质量问题鉴定时，应针对委托的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12.2.3 专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主要检查内容：

1 建筑给水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建筑给水工程的室外供水管网；水泵房供水设施（水箱、水处理设备、水泵供水装置）；室内供水管道（主干立管及分支管道）及配件；用水终端；

2 建筑排水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建筑排水工程的室内排水口及卫生器具；室内排水管道（排水分支管道、排水干管及主立管）及其配件；室外排水井、排水管道、室外污水化粪池等；

3 建筑采暖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主要检查供暖机房管道至与室外市政供热碰口；供暖机房设备（供暖换热设备、自供暖锅炉系统及循环泵组、分集水器设备、水处理及补水设备等）；供热机房至供热用户的管道及热补偿设备；楼层水井供热分配及计量设备；入户供暖支管及用户供暖设备等。

4 建筑空调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中央空调系统主要检查空调机房设备（制冷机组、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泵组、分集水器、冷却塔、水处理设备及补水设备等）；空调机房至楼层空调管道及阀门构配

件；楼层水平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楼层盘管机及送回风管道系统；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主要检查室外机组；室内外连接铜管；室内机组及控制系统等。

5 建筑消防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建筑消防工程分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防排烟系统等。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主要检查：消防水泵机房设备（消火栓水泵、消防水箱、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消防水泵机房至各楼层用消火栓箱；消火栓安装及配置；楼层水平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机组控制系统等。

自动喷淋系统主要检查：消防水泵机房设备（自动喷淋水泵、消防水箱、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消防水泵机房至各楼层报警阀组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报警阀组至各楼层水平管道及阀门构配件；各楼层水平管道及阀门构配件；消防水炮及喷淋；机组控制系统等。

火灾探测自动报警系统主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机房设备（火灾报警控制设备、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火灾监控设备、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等）、火灾报警控制机房至各楼层火灾探测器设备连接电线电缆、探测器及其他设备（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模块、消防电话等）等。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主要检查：应急照明电源设备（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电源设备至应急照明灯具管道及电线电缆；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灯具等。

建筑防排烟系统主要检查：各楼层排烟机房（排烟风机设备、送补风风机设备、风管及阀门构配件）；防排烟机房至送风口、排风口管道及阀门构配件；送风和排烟风口；机组控制系统等。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变电室设备（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供电母排；电气保护系统；直流屏供电系统；电气监测系统等）；低压配电线路；动力设备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应急配电箱；入户配电箱及用电末端施工质量检查，主要检查设备选型的功能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及施工工艺等内容。

7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建筑综合布线子系统、建筑通信网络子系统、信息网络子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子系统等相关的设备设施、电源线路等的检查。

分别根据各系统组成进行施工质量检查，主要检查设备选型的功能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及施工工艺等内容。

12.2.4 安装工程功能效果检查：

1 依据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和设备资料、相关工程规范标准要求安装工程在运行状态下的功能及各功能指标进行系统检查检测。

2 鉴定委托具体某项或某几项功能效果问题时，应针对该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3 鉴定委托整个工程的功能质量问题时，应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测；依据检查、检测检验的结果进行符合性评判。

12.2.5 工程质量问题产生因素检查：

1 工程质量问题处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检查；

2 工程质量问题处设备类型、规格及参数检查；

3 工程质量问题运行条件、运行功能情况检查；

4 工程环境适用条件及外界影响因素检查及调查。

12.3 鉴定分析

12.3.1 对现场调查、检查记录及检测结果分类整理，总结分析其质量问题现象特征。

12.3.2 将调查检查的现象特征及检测结果与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 &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比分析鉴别安装施工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部位范围、程度性质。

12.3.3 依据检查结果及分析结果进行各专业系统的安装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2.3.4 针对分析结果，结合委托内容及当前维修改造技术，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12.3.5 应用相关计量计价规范，依据工程质量问题的范围程度和建议处理意见，结合市场价格综合估算涉事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13 专项工程质量纠纷

13.1 一般规定

13.1.1 专项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是对专项工程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功能问题的、程度和发生原因所涉及的相关因素的技术鉴定。

13.1.2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行业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规范、承包合同、建设场地地质和环境资料、设计文件或专利技术资料、施工工艺及方案、施工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验收规范、法定第三方检测资料和相关检查检测方法标准等开展鉴定工作。

13.1.3 对专项工程的场地环境资料、设计文件或专利技术资料、施工工艺及方案、工程使用材料及构配件或设备质保资料、施工过程记录及检测和验收等资料进行复刻；采用先进有效的检测方法和仪器对工程实体进行相关功能和质量指标参数检测；进行必要的相关因素的现场调查。

13.2 现场勘验

13.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专项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标准、程序及过程；明确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或专利技术资料、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工程现状、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 3 对收集涉事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样品/机进行核对。对鉴定资料有再补充需要时应提出补充要求及注意事项；
- 4 对因故应急救助或已处理过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详细调查其情况。

13.2.2 现场工程实体勘验：

- 1 委托的是具体某项或某几项质量问题时，应针对委托的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 2 委托的是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问题时：
 - 1) 涉事专项工程建设的目标和标准、使用安全和功能符合性检查及相关功能指标检测；
 - 2) 当事人已发现的具体质量问题，应逐个确认。未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依据工程承包合同及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检查检测方法进行工程实体检查检测；
 - 3) 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相关因素进行检查检测。

13.2.3 专项工程功能检查：

- 1 对专项工程场地选择、定位坐标、工程规模、结构构造形式及整体外观状态和相关设备选型进行检查检测；
- 2 对专项工程营运工况下的功能和功能指标进行检查和检测。

13.2.4 专项工程质量检查：

- 1 地下资源利用工程质量检查
地下资源勘探成果检查、项目地下部分工程的结构体系检查、各结构构件及连接节点检查；地下设备及设备安装质量检查。

地上配套工程主要检查，工程功能结构体系整体质量状态检查、各结构构件及连接节点检查；相关设备及设备安装质量检查。

2 一般专项工程质量检查

工程功能结构体系整体和配套设施结构体系质量状态检查、各结构体系相关构件及连接节点检查；相关设备及设备安装质量检查。

13.2.5 与质量问题相关要素检查

主要调查或检查从涉事工程筹备建设到本次纠纷发生期间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

- 1 建设场地的地下资源、地质、自然环境、水文气象情况和周边开发建设或同类项目情况；
- 2 该类项目有关设计标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原料）及产品质量标准等的变化情况；
- 3 该类工程施工技术、工艺及验收标准情况，和建设材料及施工设备等情况；
- 4 使用功能、使用（操作）方法、使用环境、保养维护、更新改造等情况；
- 5 传统及习惯方法（含认识）、市场、自然环境及不可抗力情况。

13.3 鉴定分析

13.3.1 根据现场调查、检测和勘验结果，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存在的现象、范围部位、性质及程度。

13.3.2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分析。

13.3.3 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要素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

13.3.4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分析及建议处理意见。

13.3.5 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的估算。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纠纷

14.1 一般规定

14.1.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纠纷鉴定是检查、分析鉴别勘察机构完成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与勘察合同、任务书、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专业专项勘察规范、实际工程的客观和准确性等符合性的技术鉴定。

14.1.2 依据鉴定委托书、勘察合同、拟建工程设计资料和勘察任务书、工程勘察领域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实际调查等开展鉴定工作。

14.1.3 调查工程勘察活动全过程情况，收集工程勘察活动全过程相关记录及成果资料，必要时可进行复核验证性现场勘察。

14.2 实际调查

14.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程序及过程、现基本状态、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争议事项；
- 3 对委托过程中已收到相关资料中的问题进行核对。
- 4 对当时紧急事故抢险救助处理过的，应详细调查抢险和应急处理情况。

14.2.2 调取过程资料

通过委托人提取并质证调取以下资料：

- 1 涉事拟建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地质资料和环境资料，勘察任务书和勘察合同。
- 2 勘察机构针对该工程编制的勘察纲要及编制依据资料；
- 3 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的原始记录、影像资料、工程勘察报告初稿和终稿；
- 4 勘探、取样、测试和试验仪器设备使用状态记录及标定（检定）证书。
- 5 勘察机构参与施工验槽，检验开挖揭露的地质条件与工程勘察报告的一致性的记录资料。如有异常情况，当时的异常现象记录及影像资料，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或修改设计的建议资料。
- 6 涉事纠纷发生过程说明及过程相关协商内容记录、影像、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14.2.3 现场勘验

- 1 在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鉴定人）组织涉事相关方到现场，共同确认该工程当前和当时的形象状态。
- 2 鉴定人认为有必要，同时现场也具备条件，可进行现场验证钻探勘验。

14.3 鉴定分析

14.3.1 依据勘察合同、勘察任务书、拟建工程设计资料及拟建场地基本环境情况等，分析明确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任务、勘察环境条件及工作目标。

14.3.2 依据勘察工作过程资料，分析涉事勘察活动行为的规范性。

14.3.3 依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分析勘察任务目标的满足性：

-
- 1 调查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的结果情况；
 - 2 查明拟建工程场地地形地貌和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情况，调查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情况；
 - 3 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分布特征，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评价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情况；
 - 4 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岩土参数情况；
 - 5 提供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规范性。
- 14.3.4** 依据施工验槽、检验开挖揭露的地质条件与工程勘察报告的一致性的记录资料、涉事纠纷发生过程说明及过程相关内容记录、影像、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现场勘验结果，结合前面分析情况，分析涉事工程勘察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现象、程度。
- 14.3.5** 综合分析勘察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各相关因素与相关行为的关联性。提出建议性勘察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15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

15.1 一般规定

15.1.1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鉴定是检查、分析、鉴别设计机构完成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与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工程设计通用规范、专业专项设计规范、实际工程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的保障性、环保节能、智能舒适性等要求符合性的技术鉴定。

15.1.2 依据鉴定委托书、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拟建工程建用地及规划文件、场地岩土勘察成果文件、工程设计领域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设计计算标准软件及实际调查等开展鉴定工作。

15.1.3 应调查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情况，收集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相关记录及成果资料，必要的复核验算分析等。

15.2 实际调查

15.2.1 基本情况调查

- 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 2 调查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标准、程序及过程、现基本状态、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争议的事项；
- 3 对委托过程中已收到相关资料中的问题进行核对。
- 4 对当时紧急事故抢险救助处理过的，应详细调查抢险和应急处理情况。

15.2.2 调取过程资料

通过委托人提取并质证调取以下资料：

- 1 涉事拟建工程项目的用地及规划文件、场地岩土勘察成果文件、建设环境资料、工程设计招投标资料、设计任务书、现场踏勘记录及设计合同等。
- 2 设计机构针对该工程编制的设计纲要文件及编制依据资料；
- 3 涉事拟建工程项目总设计、各专项设计、各专业设计的各阶段设计的依据资料、计算书、专业之间任务分配及工作协调记录、方案论证及与建设方沟通记录、初设成果及最终成果、图审意见及调改文件；
- 4 所使用的制图软件、设计分析计算软件的可靠性、科学先进性及有效性文件；
- 5 设计机构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记录，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协调或论证会记录，相关设计变更过程记录及变更文件。
- 6 涉事纠纷发生过程说明及过程相关协商内容记录、影像资料、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15.2.3 现场勘验

- 1 在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鉴定人）组织涉事相关方到现场，共同确认涉事工程当时和当前的形象状态。
- 2 对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存在部位、范围、现象、程度，及相关产生因素的调查、检查、检测。委托人应配合提供必要的现场勘验条件。

15.3 鉴定分析

15.3.1 依据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拟建工程用地规划文件、场地岩土勘察成果文件及拟建场地基本环境等，分析明确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任务、设计相关条件及设计工作目标。

15.3.2 依据设计工作过程资料，分析涉事工程设计活动行为的规范性。

15.3.3 依据涉事工程总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的各个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分析设计任务目标的满足性：

1 建筑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1) 建筑使用功能、相关专业专项功能的满足和方便性；

2) 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人、建筑和环境相互关系处理的正确性；

3) 生态环的保护性；

4) 应以人为本，人们物质与精神需求的满足性；

5) 用地、能源、用水和原材料的节约性；

6) 对当地城乡规划要求的满足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性（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特色）；

7) 建筑和环境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情况；

8) 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的方便性；

9)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的规定；

10) 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可靠、耐久性等。

2 分析建筑结构设计的可靠性

1) 结构下列功能的满足性：

能承受在施工和使用期可能出现的各种作用；保持良好的使用性能；具有足够的耐久性能；当发生火灾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保持足够的承载力；当发生爆炸撞击、人为错误等偶然事件时，结构能保持必要的整体稳固性，不出现与起因不相称的破坏后果，防止出现结构的连续倒塌。

2) 结构安全等级及可靠度的满足性；

3) 设计使用年限及耐久性的满足性；

4) 可靠性管理的要求。

15.3.4 依据设计技术较低及施工图会审记录资料、设计变更记录及变更文件、相关工程技术协调及论证记录、涉事纠纷发生过程说明及过程相关协商内容记录、影像、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现场勘验结果，结合前面分析情况，分析涉事工程设计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现象及程度。

15.3.5 综合分析设计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相关因素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提出建议性设计质量问题处理意见。

16 工程资料鉴定

16.1 一般规定

16.1.1 建设工程资料的鉴定是对已隐蔽的工程、因故工程实体已不存在或工程实体检查困难，但客观实际已发生的相关事件需要澄清时，以其工程事件全过程形成的资料为鉴材进行的技术鉴定。

16.1.2 应依据委托内容、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监督、验收、使用、维护、加固改造、检测及鉴定、处理方法、抢险救灾、应急处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行专业管理法规政策规定，开展鉴定工作。

16.1.3 工程资料鉴定主要内容及程序：涉事工程相关资料收集、资料审阅、资料问题与当事人核对、现场对当时经历人进行调查、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资料及调查记录审阅研究、综合分析、相关费用评估。

16.2 鉴定资料的提取

16.2.1 委托阶段鉴定资料的接收

1 应认真阅读鉴定委托书及附件资料，了掌握事件情况、鉴定事项、鉴定依据及条件。必要时可通过委托人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资料；

2 当确定受理时，在给委托人报鉴定工作计划时，应附一个详细的提取鉴定资料清单。

16.2.2 鉴定过程中的资料补充

在工程资料鉴定过程中，发现新的信息，鉴定人认为有必要，应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补充。

16.3 审阅资料

16.3.1 对收集到的所有涉事工程资料从形式和内容上进行审阅，进一步确认委托事项鉴定条件的具备程度，确定鉴定工作是否继续。

16.3.2 审阅工程资料时应注意收集：

1 地区文化习惯差异造成的资料表达不标准问题、相关地址、名称、部位表达不清、相关疑惑等易产生误会的类似问题；

2 可直接或间接通过工程实体或残留物核查的相关问题；

3 涉及非通用的专业规范标准问题。

16.4 资料现场核查

16.4.1 通过委托人约涉事工程相关方的当时经历人到工程所在地，配合现场资料核对及调查。

16.4.2 将本规程 16.3.2 条 1 款中的问题与各方当时经历人进行沟通核对，但不得补充或更改原资料的实质性内容。

16.4.3 当场鉴定人可向各方当时经历人询问调查涉事工程鉴定的相关问题。

16.4.4 鉴定人应尽可能地，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涉事工程实体或残留部分进行检查检测。

16.5 鉴定分析

-
- 16.5.1** 对涉事工程相关资料及调查结果分析工程存在相关质量问题的部位、现象特征、范围及程度。
- 16.5.2** 将涉事工程资料及调查结果与相关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工程法规、相关合同文件等对比分析出相关方行为质疑点。
- 16.5.3** 应用专业理论及实践经验分析涉事工程相关方行为质疑点或其他问题与工程质量问题的关联性，鉴别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
- 16.5.4** 依据委托要求，分析涉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提出建议性修复意见。
- 16.5.5** 依据委托要求，结合涉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范围、程度和建议修复意见，估算该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所需费用。

17 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纠纷

17.1 一般规定

17.1.1 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纠纷鉴定是对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已修复处理的合理费用或工程质量问题修复所需费用产生的纠纷进行的技术鉴定。

17.1.2 应依据鉴定委托书、涉事工程建设目标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问题的现象范围及程度、工程维修加固设计标准规范、工程维修加固技术工艺、相关检测测量技术方法、工程量计算及组价规定及市场行情开展鉴定工作。

17.1.3 确认涉事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事情，即质量问题的现象、范围及程度。

17.2 现场勘验

17.2.1 应按照本规程 3.4.4-1 履行现场勘验程序。

17.2.2 调查涉事工程的建设和使用过程、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的争议事项。

17.2.3 质量问题已维修加固处理的现场勘验工作：

1 调查提取涉事工程原岩土勘察资料、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使用过程的维修改造记录资料；

2 调查提取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前有关问题的发现过程、检测、鉴定及相关论证等资料；

3 调查提取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的实施方案、施工图、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论证审查文件资料；

4 调查提取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其论证或审查资料，施工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

5 对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实体现场检查

1) 检查维修加固处理的部位及范围；

2) 检查各位部位维修加固处理的工艺及所用材料；

3) 现场具备条件的应检查原质量问题的现象、程度及范围。

17.2.4 质量问题待维修加固处理的现场勘验工作：

1 调查提取涉事工程原岩土勘察资料、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使用过程的维修改造记录资料；

2 调查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发现及发展的过程和相关人员观察到的现象；

3 现场检查检测涉事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现象及特征；

4 现场对涉事工程质量问题有关因素的调查或检测。

17.3 鉴定分析

17.3.1 质量问题已维修加固处理的鉴定分析：

1 依据工程原岩土勘察资料、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使用过程的维修改造记录资料，分析涉事工程原质量状态和使用情况；

2 依据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前有关问题的发现过程、检测、鉴定及相关论证等资料和现场勘验结果，分析确认工程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部位、范围、程度及原因；

3 将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的实施方案、施工图、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论证审查文件资料，与相关工程维修加固处理标准规范、技术工艺、相关材料及确认的质量问题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维修加固处理方法的针对性及合理性；

4 依据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其论证或审查资料，施工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和现场勘验结果，分析其维修加固处理的质量状态及有效性；

5 依据现场勘验结果、有针对性及合理性维修加固处理方案、相关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定、市场行情估算涉案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的费用；

6 依据委托内容、现场调查勘验结果、资料分析结果，综合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及关联程度。

17.3.2 质量问题待维修加固处理的鉴定分析工作：

1 依据涉事工程原岩土勘察资料、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使用过程的维修改造记录资料，分析涉事工程原质量状态及使用情况；

2 依据现场勘验结果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存在的事实现象、部位、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

3 依据涉事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存在的部位、范围、特征及程度、原设计文件、相关工程维修加固处理技术标准规范、维修加固处理技术方法、材料工艺及实践经验，进行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分析，并做出建议性修复处理意见；

4 依据现场勘验结果、质量问题修复处理意见、相关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定、市场行情估算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加固处理所需的费用；

5 依据委托内容、现场调查勘验结果、资料分析结果，综合分析涉事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与相关方行为的关联性及关联程度。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法规文件标准名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8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 9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法通[2007]71号)
- 10 《灾损建(构)筑物处理技术规范》CECS 269
- 11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

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技术规程

条文说明

目次

1 总 则.....	42
2 术 语.....	43
3 基本规定.....	44
4 施工质量纠纷.....	47
5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	49
6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	50
7 水影响纠纷.....	51
8 振动影响纠纷.....	51
10 灾损纠纷.....	53
11 装饰装修质量纠纷.....	53
13 专项工程质量纠纷.....	55
14 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纠纷.....	57
15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	57
16 工程资料的鉴定.....	59
17 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纠纷.....	59

1 总 则

1.0.1 本规程的目的：为切实服务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的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行为，保证鉴定意见的合法、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及时；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和工程质量控制、检测、诊断等的科学技术知识为基础，结合检测、鉴定实践经验及解决纠纷使用的需求。

1.0.2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问题除通过诉讼需要司法鉴定外，还有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调解或复议、社会组织调解、行业协会调解、和当事各方的协商等的委托鉴定。

1.0.4 本规程规定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行业及专业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现有相应标准规范。

2 术语

2.0.7 同一鉴定事项

“同一鉴定事项”一词，来自《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中。

在纠纷鉴定活动中同一个纠纷事件、同一执业类别（依据《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规定）内，委托鉴定各事项之间存在逻辑、因果、顺序及关联性等关系的各鉴定事项属于同一鉴定事项。

2.0.14 当时经历人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中，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一般不是涉事工程的直接参与人员，对具体情况掌握不够。纠纷鉴定活动应寻求涉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当时经历人配合。

2.0.15、2.0.16 由于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包含了工程质量的司法鉴定，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但《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中，根据《决定》明确了依法严格准入登记的范围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和环境损害类。在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准入登记管理范围内，司法部已颁布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而建设工程类不在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准入登记管理范围内，各地方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共法律信息平台以合法的程序公示可从事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2.0.18 处理意见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活动中，有关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修复、加固、更换、顺势改造或拆除重建所需费用鉴定时，鉴定人依据勘验结果、行业标准规范和现行维修加固技术工艺条件和满足工程使用安全功能要求，提出科学、客观、符合专业技术规定的建议性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程序、要求和方法。其内容包含：修复前的进一步检测、修复方案及修复施工图设计、达到一定规模应办理申报（对既有工程的维修加固规模达到当地报建规定时，应办理报建手续）手续的要求，和满足相关费用估算要求的建议性处理工作内容、工艺及方法。

2.0.19 处理费用

涉事工程争议的质量问题处理（修复）到原具备（或约定）的质量状态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包含修复前的检测、修复方案及修复施工图设计和达到一定规模的申报（报建）的费用，和涉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直接费用。

3 基本规定

3.1.2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工作中的检验、检查、诊断是纠纷事件事实检测的主要手段，常规一些检测方法和设备在工程建设领域已有标准和规范，应按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机关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该考核称为计量认证）；

3.1.3 由于最先进、最科学的检测方法，得到的结果最接近客观实际。

3.1.4 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暂没有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准入登记范围的，委托人习惯会从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机构中选择，这时应注意到部分机构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机构，从行业角度就是涉事问题的参与者，而且，有些工程质量问题是与相关行业的一些不规范的习惯行为有关，有“自建自鉴”之嫌。故在确认鉴定机构时应考虑行业地位的独立性。

在国家相关机构公共法律信息平台以合法程序公示从事鉴定活动的鉴定人，是以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该活动，在鉴定文书上宜附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2.1 能力范围应是行业行政机构许可或在公共法律信息平台公示的鉴定业务范围。

3.2.5 保密的范围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鉴定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
- 2 鉴定材料和执业活动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3 本鉴定机构出具的纠纷鉴定意见书及委托人、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4 鉴定人调查、分析和鉴定的意见记录；
- 5 鉴定机构长期累积的案例、汇编及业务统计数据；
- 6 鉴定机构重大决策和不对外公布的大事项；
- 7 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3.2.6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的，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鉴定人是受鉴项目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受鉴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3 鉴定人担任过受鉴项目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担任过被鉴项目咨询、论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测绘)业务的；
- 5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与被鉴项目各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纠纷鉴定公正的；
- 6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应向该鉴定人所属的鉴定机构提出，由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鉴定人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3.3 纠纷鉴定是为解决纠纷人员调查事件相关事实提供服务的，故，鉴定基本工作内容应是解决纠纷人员关注的问题：涉事问题存在的事实确认，问题的现象、范围、程度及性质的确认，问题可处理性、处理方法、处理费用的确认（应达到解决纠纷人员可以量化分析的条件）。问题产生的原因、影响问题发生的相关因素，各因素与涉事当事人行为的关联性等进行分析等（应满足解决纠纷人员可以判断责任及程度的条件）。

3.4 纠纷鉴定程序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纠纷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等有具体的规定，必须遵照执行。

3.4.1-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委托人的纠纷鉴定委托，鉴定人不得接受纠纷鉴定委托及收取鉴定费用。

3.4.1-2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委托受理时，一般随委托书来的卷宗资料信息在全面、完整、专业方面非常有限，当影响受理的判断时，受理人应书面请委托人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资料，并附提取资料清单。对较复杂事件应进行现场初勘。

3.4.1-3 在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委托受理时，遇到在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依据《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可邀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或某项鉴定工作需要分包时，应向委托人及当事人说明，征得同意方可受理；

3.4.1-4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目前尚未有相关鉴定收费标准及鉴定周期定额，故在受理时应依据鉴定工作难易程度、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方法及仪器设备、工作量、当事人的配合程度及相关风险等进行鉴定成本及工作周期估评与委托人（申请人）进行协商确定鉴定费及鉴定周期。

有些委托机构会要求鉴定机构确认受理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重大、疑难、复杂鉴定事项可适当延长提交期限），应向委托人提报鉴定费用报价单（含收费标准）、鉴定人情况和鉴定人承诺书、向委托人或经委托人授权向鉴定申请人提报鉴定风险提示告知函。

3.4.2 一般委托的同一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事项都会涉及到建设工程领域的多个技术专业（专利或新型项目，可能目前社会上还没有对应专业时，这时鉴定人的技术知识要素应涵盖事涉的相关专业技术要素），需要一个综合技能工作组来完成，工作组成员应以本鉴定机构执业在册的纠纷鉴定人为主，对整个鉴定行为及鉴定意见负责。

3.4.4-1 进一步确认鉴定委托事项，鉴定目的、内容、范围是在了解涉事纠纷发生经过及当事人争议事项的基础上进行的。鉴定人如发现委托事项与争议问题要调查的内容有出入时，应提醒当事人调正委托事项。

3.4.4-2 应认真查阅卷宗及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掌握事件发生、涉事工程建设及使用、问题发生及处理过程和相关情况。以资料为线索开展鉴定工作。

3.4.4-3 现场进一步核实已收集到的资料中的问题、了解各方当事人对涉事问题的认识及观点、掌握各方当事人对事发当时场景及状态的还原、进一步了解事发全过程的情况，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3.4.4-4-2) 一般情况下，委托鉴定申请人应提供涉事工程现场检查、检测、取样的工程结构和人身安全防护及其方便条件，并负责检查需要的局部开挖、剥离和及时恢复。存在争议较大的工程重要结构部位，且无损检查方法难以实施的，应与委托人、申请鉴定人及各方当事人协商，在申请人负责确保工程结构、人身及相关财产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申请人开挖、剥离、恢复及检查过程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下进行检查、检测或取样；

3.4.5 工程质量纠纷一般为过错方承担质量问题处理的费用。故，应对涉事工程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进行分析，不可修复的应拆除重建，估算重建费用。可修复的，应做出修复处理意见，估算修复费用。

这里的处理意见与工程因质量问题加固维修方案的目的和目标有所不同：处理意见目的是为纠纷争议问题（只对涉事方的责任问题处理）涉及相关费用估算做依据，目标是将责任方有关联的直接和间接问题纠正或恢复到原约定的正常状态。加固维修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处理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不考虑责

任方），目标是处理到当前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或固有应具备的状态。

从专业技术方面，应将涉事问题现象、范围、程度及产生原因和与相关责任方的行为对应关系分析到位。

3.4.7 鉴定文书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建设工程质量纠纷涉及的专门技术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后出具的记录和反映纠纷鉴定过程和纠纷鉴定意见的书面载体。

因为纠纷鉴定是指在解决纠纷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解决纠纷过程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故鉴定文书不应采用鉴定报告。

3.4.8-2 相关方收到征求意见稿宜规定十日（大型复杂事件不宜超过鉴定期的十分之一）内提出意见，规定这一时间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

3.4.8-3 鉴定人到现场或出庭质证是纠纷鉴定工作内容之一，宜解答鉴定意见书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和说明鉴定过程及基本鉴定手段。

3.10.1 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的时限与委托内容、工程规模、工程类别、机构形式、现场勘验条件及相关方配合有密切关系，故不宜采用政策性的规定时限。

3.10.2 诉讼案件委托人的委托到当事人完善手续这一时间段属委托阶段，受委托的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委托内容、基本案情、工程基本情况、鉴定方法及工作内容、涉及专业技术范围、需要的专业技术及仪器设备条件和所需鉴定工作成本等，同时还应通过委托人与当事人协商相关事宜等不可控的时间段，即鉴定委托尚未生效。故不宜计入鉴定时限。

3.10.3 有关工程建设过程形成的资料是建设工程质量纠纷鉴定的主要鉴材或依据；现场勘验是工程质量纠纷鉴定中，对工程实体质量状态确认的主要活动。资料的提供和现场的勘验是需要委托人及各方当事人密切积极配合的，鉴定人是无法控制的。

3.10.4 当涉事工程根本没有资料或当事人不愿意提供时，只要当事人书面说明资料无法提供，也可认为资料提供到位。

4 施工质量纠纷

4.1.2 村民自建房一般没有场地岩土勘察、施工图设计、招投标、规范的施工及验收。是按当地的传统习惯，自己组织匠人建设的，故在该类房屋质量纠纷鉴定中不应直接依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应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及建房习惯。

4.1.3 在施工质量鉴定现场勘验中对施工质量状况确认时，应采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检查、检测的方法进行。有关质量问题产生原因的调查，应采用现条件下最适合且经法定机构认可检定有效的检查、检测方法。

对村民自建房施工质量检测时，应采用现行的标准规范或最适合的检测方法，但相关指标应视具体情况宜参考。

4.2.1-3 应通过委托人收集以下涉事工程资料：

岩土勘察文件、设计及变更文件、相关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论证审核资料、相关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构配件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相关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已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及过程记录、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4.2.2、4.2.3、4.2.4 依据《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 建设工程按自然属性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大类，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煤炭矿山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民航工程、商业与物资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粮食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火电工程、水电工程、核工业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工程、石化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机械工程、航天与航空工程、兵器与船舶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和广播电影电视工程等。

各行业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表达内容各有不同。建筑工程一般用建筑施工图表达建设规模、建筑形状及使用功能相关指标，结构施工图表达建筑的地基基础、抗震等自然灾害、承载结构系统的使用安全等相关指标；有关构筑物及专业项目的规模、形状、功能、地基基础、结构体系使用安全及抗自然灾害等指标用同一设计文件表达。如专业工艺施工图、总图运输施工图等。该条款是针对除结构安全及抗震功能以外使用功能。

4.2.2-1 工程使用功能是指建筑施工图、专业工艺、总图运输文件和相关有效工程技术规范规定的功能指标。如：建筑工程的空间及构造尺寸、消防通道及设施、楼梯及电梯、建筑的防水、节能保温、供暖通风、给水排水、供电及职能、采光与通风等

4.2.4-1 主体结构是结构施工图文件或专业施工文件和相关有效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指标。如：结构体系及构件的承载及抗震能力。建筑工程的结构布局、构件尺寸及强度、节点连接，结构整体或构件的垂直度、水平度、平整度、斜率及挠度等。

4.3.4 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修复性及处理意见分析时，一般考虑修复的目标应是达到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施工技术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在施工质量纠纷鉴定中，委托内容决定了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目标及依据。如委托内容为施工人施工质量问题的修复（处理）费用，其处理目标是修复到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不含设计及其他质量问题），应依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如果委托内容为施工人施工的工程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其处理目标是修复到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设计文件、设计规范和该项目建设安全及功能的要求（包含设计及其他质量问题），应依据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设计文件、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

及项目建设安全及功能相关的标准规范。

5 工程质量事故纠纷

5.1.2 这里的工程建设目标标准文件是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决策者在项目建设时对该建设项目品位和质量等级的定位资料等。

5.2.1-3 应通过委托人收集以下涉事工程资料：建设目标标准和质量标准文件、相关合同、岩土勘探、设计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论证审核资料、相关的施工过程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相关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使用中的维护、加固改造、抢险应急等。

5.2.2 在工程质量事故纠纷鉴定中，有关事故原因调查活动范围不应限制在委托内容指定的具体工程，应扩展到可能涉及或影响到的周边区域。

5.2.4-3 有些工程的施工工艺及工序是可以通过对其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查分析判别的。

5.3.6 在工程质量事故的可修复性及处理意见分析中，委托人没有特别要求时，宜考虑的处理目标应满足该工程的建设目标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

6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

6.1.1 周边建设影响纠纷包含住宅单元房的四邻装修改造的影响纠纷。

6.2.1-3 应通过委托人收集以下涉事工程资料：既有和新建项目的建设目标文件、岩土勘探、设计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论证审核资料、相关的施工过程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相关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使用中的维护、加固改造等。

6.3.5 在周边建设影响受损问题的可修复性及处理意见分析时，从纠纷事件的角度考虑，修复目标应达到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但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不易确定，可按原设计、竣工验收状态或影响前的使用安全功能满足状态考虑。

7 水影响纠纷

7.1.1 水影响纠纷鉴定包含住宅单元房顶部、外墙和管道渗漏水的影响纠纷。

7.3.5 在水影响受损问题的可修复性及处理意见分析时，从纠纷事件的角度考虑，修复目标应达到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但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不易确定，可按原设计、竣工验收状态或影响前的使用安全功能满足状态考虑。

8 振动影响纠纷

8.1.1 振动影响主要是涉事工程周边地面或地下相关生产作业活动，如爆破、机械振动、工艺扰动及意外爆炸对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3.5 在振动影响受影响问题的可修复性及处理意见分析时，从纠纷事件的角度考虑，修复目标应达到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但影响前的质量状态不易确定，可按原设计、竣工验收或影响前的使用安全功能满足状态考虑。

10 灾损纠纷

10.2.1-3 卷宗和委托时收集资料宜有：涉事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文件、岩土勘探、设计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论证审核资料、相关的施工过程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相关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使用及使用中的维护、加固改造、灾害预警及测评资料、救灾抢险和应急处理等。

10.2.2-5 对于破坏程度严重或濒危的工程结构体系，若破坏状态明显，可不对内部进行检查。但鉴定需要原工程质量状态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或在拆除过程中）对其结构体系及构件质量状态进行检测。

10.3 纠纷鉴定分析应针对委托内容，对涉事争议焦点问题和解决纠纷人员关注的问题，从专业技术角度，将其问题与相关因素的作用原理、质和量的程度、因果关系及各因素的关联性等进行分析

10.3.5 在灾损工程的可防治性、可修复性及防治处理意见分析时，应考虑修复目标应达到涉事工程应该具有（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状态：

11 装饰装修工程纠纷

11.1.1 建筑工程的装饰装修市场现状是，大多数工程是装修设计 and 施工是一个合同，也有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是两个独立法人机构实施的。

11.1.2 现代装饰装修工程中，广泛应用新型成品及新材料制品，一般都是由供应商直接安装。该成品或制品质量鉴定属于产品鉴定范畴，但其品牌或质量等级和安装质量属于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约定范围。

12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

12.1.3 这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是指建筑安装工程的安装施工质量。建筑安装工程功能效果是指设计选择设备产品的质量和设备安装的质量。

12.2.1-3 涉事工程应收集的资料有：相关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考察测试论证审核资料、相关的安装施工过程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设备的技术资料；材料配件样品及设备样机；相关施工过程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已发现施工和试运行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及过程记录、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3 专项工程质量纠纷

13.1.1 专项工程是指可以单独发包的独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工程，可以是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分项或分部工程、某一产品生产线项目、专利工艺或专利产品生产线等工程。

13.2.1-3 收集涉事项目资料宜有：相关合同、岩土地质勘探或调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变更或专利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技术方案及其论证审核资料、相关的施工过程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质保及验收资料、材料样品和设备样机、相关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已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及过程记录、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4 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纠纷

14.1.1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以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报告等。

15 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纠纷

15 关于工程设计质量纠纷司法鉴定，本规程只适应建筑工程。

16 工程资料的鉴定

16.2.2 鉴定过程中的资料补充

在工程资料鉴定过程中，鉴定人从现有资料中发现还有资料可以显示当时相关事实情况，但鉴定人没有列入提取鉴定资料清单时，鉴定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进一步要求当事人提供补充资料，但程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6.3.1 在对资料审阅中发现，主要定性资料缺失、造假或提供方式不合法，将严重影响对委托事项鉴定的客观性时，可与委托人沟通终止鉴定。

16.4.2 本条主要解决将工程资料审阅中发现的，由于地域文化差异不标准表达方式及用语，工程实施工程中的相关变化导致的相关地址、名称、部位表达与实际情况的差异等易产生误会的问题与各方当时经历人与人核对，而不得涉及资料所记载的具体实质性内容。